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节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向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正电子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正电子100%股权，快速切入车载信息系统领域，强化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在车厂渠道、特种行业应用、产业与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增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为48,050.57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正电子股东权益增值率为2,947.45%。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48,000万元，并约定根据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情况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和奖励。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盛路通信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因转让合正电子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罗剑平	3,958,000.00	39.5800%	189,984,000.00	39,580,000.00	11,731,981
2	郭依勤	3,892,030.00	38.9203%	186,817,440.00	38,920,300.00	11,536,438
3	吴忠炜	1,000,000.00	10.0000%	48,000,000.00	10,000,000.00	2,964,119
4	颜悌君	400,000.00	4.0000%	19,200,000.00	4,000,000.00	1,185,647
5	石伟	81,811.84	0.8181%	3,926,968.32	818,118.40	242,500
6	蔡志武	70,510.00	0.7051%	3,384,480.00	705,100.00	209,000
7	李应	59,950.37	0.5995%	2,877,617.76	599,503.70	177,700
8	郑定军	56,408.00	0.5641%	2,707,584.00	564,080.00	167,200
9	杨林	56,408.00	0.5641%	2,707,584.00	564,080.00	167,200
10	何蔚明	56,408.00	0.5641%	2,707,584.00	564,080.00	167,200
11	王道明	42,306.00	0.4231%	2,030,688.00	423,060.00	125,400
12	林承祺	42,306.00	0.4231%	2,030,688.00	423,060.00	125,400
13	彭宝林	42,306.00	0.4231%	2,030,688.00	423,060.00	125,400
14	李进华	21,153.00	0.2115%	1,015,344.00	211,530.00	62,700
15	陈志刚	21,153.00	0.2115%	1,015,344.00	211,530.00	62,700
16	朱利娣	21,153.00	0.2115%	1,015,344.00	211,530.00	62,700
17	苏达武	21,153.00	0.2115%	1,015,344.00	211,530.00	62,700
18	康赛东	11,284.97	0.1128%	541,678.56	112,849.70	33,450
19	邵凯	11,284.97	0.1128%	541,678.56	112,849.70	33,450
20	刘华	11,284.97	0.1128%	541,678.56	112,849.70	33,450
21	林金周	8,467.95	0.0847%	406,461.60	84,679.50	25,100
22	苏晓琼	8,467.95	0.0847%	406,461.60	84,679.50	25,100
23	郑飞	8,467.95	0.0847%	406,461.60	84,679.50	25,100
24	卜运玲	7,793.21	0.0779%	374,074.08	77,932.10	23,100
25	熊艳华	7,793.21	0.0779%	374,074.08	77,932.10	23,100
26	张俊	7,051.00	0.0705%	338,448.00	70,510.00	20,900
27	龚建国	7,051.00	0.0705%	338,448.00	70,510.00	20,900
28	黄海军	7,051.00	0.0705%	338,448.00	70,510.00	20,900
29	许小兵	5,094.26	0.0509%	244,524.48	50,942.60	15,100
30	何变	5,094.26	0.0509%	244,524.48	50,942.60	15,100
31	马前进	4,233.97	0.0423%	203,230.56	42,339.70	12,550
32	谢文岳	4,233.97	0.0423%	203,230.56	42,339.70	12,550
33	钟礼成	4,233.97	0.0423%	203,230.56	42,339.70	12,550
34	王兴旺	4,233.97	0.0423%	203,230.56	42,339.70	12,550
35	陈庆明	3,525.50	0.0353%	169,224.00	35,255.00	10,450
36	梅云峰	3,525.50	0.0353%	169,224.00	35,255.00	10,450
37	熊彩云	3,525.50	0.0353%	169,224.00	35,255.00	10,450
38	王志敏	3,525.50	0.0353%	169,224.00	35,255.00	10,450
39	严俊雄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0
40	李银华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0
41	糜凯荣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0
42	李帅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0
43	官灵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0
44	陈瑜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0
45	刘春杰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480,000,000.00	100,000,000.00	29,641,185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进度，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2.8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29,641,185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至2016年。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合正电子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4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4,800.00万元
2	2015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6,000.00万元
3	2016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7,500.00万元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奖励的主体

(1)补偿义务人各自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奖励：

序号	姓名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奖励比例
1	罗剑平	39.5800%
2	郭依勤	38.9203%
3	吴忠炜	10.0000%
4	颜悌君	4.0000%
5	石伟	0.8181%
6	蔡志武	0.7051%
7	李应	0.5995%
8	郑定军	0.5641%
9	杨林	0.5641%
10	何蔚明	0.5641%
11	王道明	0.4231%
12	林承祺	0.4231%
13	彭宝林	0.4231%
14	李进华	0.2115%
15	陈志刚	0.2115%
16	朱利娣	0.2115%
17	苏达武	0.2115%
18	康赛东	0.1128%
19	邵凯	0.1128%
20	刘华	0.1128%
21	林金周	0.0847%
22	苏晓琼	0.0847%
23	郑飞	0.0847%
24	卜运玲	0.0779%
25	熊艳华	0.0779%
26	张俊	0.0705%
27	龚建国	0.0705%
28	黄海军	0.0705%
29	许小兵	0.0509%
30	何变	0.0509%
31	马前进	0.0423%
32	谢文岳	0.0423%
33	钟礼成	0.0423%
34	王兴旺	0.0423%
35	陈庆明	0.0353%
36	梅云峰	0.0353%
37	熊彩云	0.0353%
38	王志敏	0.0353%
39	严俊雄	0.0282%
40	李银华	0.0282%
41	糜凯荣	0.0282%
42	李帅	0.0282%
43	官灵	0.0282%
44	陈瑜	0.0282%
45	刘春杰	0.0282%
合计		100.0000%

(2)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对《利润补偿协议》所约定补偿义务人需履行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2014年-2016年的补偿或奖励机制

公司、补偿义务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利润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补偿或奖励：

(1)2014年-2016年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若2014年至2016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合正电子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但高于当年利润承诺的90%(不包括本数)时，当年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合正电子承诺当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合正电子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公司应在合正电子当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②若2014年至2016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合正电子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不足当年利润承诺的90%(包括本数)，启动特别补偿措施，当年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合正电子承诺当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合正电子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48,000万元。

在此情形下，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支付(公司以1元钱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公司应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2)2014年-2016年奖励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4年-2016年奖励金额的确定

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支付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奖励金额=(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48,000万元。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30%。

②奖励金额的结算

2014年-2016年奖励金额的结算进度取决于合正电子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累计向公司分红情况(在不影响合正电子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合正电子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应尽最大能力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红，但每年分红规模最大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具体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A、截至合正电子2016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若合正电子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累计向公司分红且支付分红款达到奖励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合正电子2016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支付上述奖励金额，公司应在收到补偿义务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B、截至合正电子2016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若合正电子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累计向公司分红且支付分红款低于奖励金额，则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分期支付奖励：

a、补偿义务人应在合正电子2016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支付奖励，具体支付的金额以合正电子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直至2016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期间累计向公司支付分红金额为准，公司应在收到补偿义务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b、若合正电子在2016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后陆续向公司分红并支付相应分红款，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分红规模，在合正电子支付分红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补充支付剩余奖励，直至2014年-2016年奖励金额支付完毕。公司应在收到补偿义务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关于合正电子不同业绩情形下对2014年-2016年补偿或奖励结果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情形1：2014年-2016年每年完成利润承诺数的95%	交易对方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4,800	6,000	7,500
	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4,560	5,700	7,125
	当年补偿金额	240	300	375
	奖励金额	-		
	备注	2014年至2016年任一会计年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但高于当年利润承诺的90%，则以现金支付补偿金额		
情形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情形2：2014年-2016年每年完成利润承诺数的85%	交易对方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4,800	6,000	7,500
	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4,080	5,100	6,375
	当年补偿金额	1,889	2,361	2,951
	奖励金额	-		
	备注	2014年至2016年任一会计年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的90%，则优先以股份支付补偿金额		
情形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情形3：2014年-2016年每年完成利润承诺数的105%	交易对方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4,800	6,000	7,500
	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5,040	6,300	7,875
	当年补偿金额	-	-	-
	奖励金额	-		
	备注	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因此不予以奖励		
情形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情形4：2014年-2016年每年完成利润承诺数的115%	交易对方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4,800	6,000	7,500
	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5,520	6,900	8,625
	当年补偿金额	-	-	-
	奖励金额	7,200		
	备注	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则支付奖励		

5、关于2016年末减值测试

在2016年度结束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合正电子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2014年-2016年累计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进行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2014年-2016年累计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公司应在2016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均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条前款约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6、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标的公司2014年至2016年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合正电子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自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5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具体安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且具备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合正电子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重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盈利预测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合正电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340.53万元、3,120.51万元、-1,451.83万元，受车载电脑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合正电子净利润呈下降态势。结合新产品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预测及车载电脑在行业应用领域的前景，2014年、2015年、2016年，合正电子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在盈利预测期间内，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的发生等因素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日系车在国内的销售可能受到中日关系发展的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同时，标的公司的DA智联系统如果在市场推广、渠道开拓、持续创新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或者出现汽车电子行业未来市场景气度出现较大变化、订单不能及时完成、产品无法持续升级换代等情形，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由于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2、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合正电子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按照预估值测算，交易标的的评估增值46,473.8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正电子股东权益增值率为2,947.45%。公司购买合正电子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合正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商誉39,695.35万元(实际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数为准)，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合正电子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收购合正电子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力争发挥与合正电子在车厂渠道、特种行业应用、产业与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抓住车载信息系统的良好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合正电子的持续竞争力，力争尽量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3、关于厚生投资与罗剑平、郭依勤合作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罗剑平、郭依勤向厚生投资转让合正电子股权的基本情况

时间	事项	合同主要约定/备注
2011年9月29日	厚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厚生投资分别以1,000万元价格受让罗剑平、郭依勤持有的合正电子2.0833%股权(合计4.1666%股权)
2011年9月30日	厚生投资向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了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作为投资预付款	但厚生投资未依股份转让协议转股成为合正电子股东
2012年9月27日	厚生投资、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了补充协议(一)	延长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股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27日	厚生投资、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补充协议(二)	延长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股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同时受让股权比例调整为4.9363%(罗剑平和郭依勤各自按相同比例向厚生投资转让)
2013年12月31日	厚生投资向合正电子及罗剑平和郭依勤送达了《转股确认书》	厚生投资决定选择转为合正电子股东

(2)厚生投资与罗剑平、郭依勤及合正电子关于支持本次并购交易的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厚生投资在禁售罗剑平和郭依勤合计持有的78.5003%股权、合正电子公司治理、引进新投资人、优先清算、优先认购新股等方面拥有权利；同时，根据《转股确认书》，厚生投资已选择转为合正电子股东但尚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上述情形将对本次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为支持罗剑平、郭依勤与盛路通信的并购合作，2014年1月6日，厚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郭依勤签署补充协议(三)；2014年1月22日，厚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郭依勤签署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情形	约定的内容
情形1：罗剑平、郭依勤与盛路通信并购交易于2014年5月31日前最终完成且罗剑平、郭依勤在2014年5月31日向厚生投资支付补充协议(三)所约定的3,542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全部约定自动解除，且厚生投资将永久撤销《转股确认书》所述的转股权利
情形2：截至2014年5月31日，出现本次并购交易仍需继续推进的情形	(1)厚生投资在2014年5月31日后继续放弃补充协议(三)之第一条所约定的对本次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条款之权利及转股权利 (2)罗剑平、郭依勤向厚生投资足额支付补充协议(三)所约定全部款项的具体付款日期可延迟至2014年5月31日之后 (3)自厚生投资足额收到补充协议(三)所约定全部款项之日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撤销《转股确认书》所述的转股权利
情形3：截至2014年5月31日，出现本次并购交易最终完成但罗剑平、郭依勤未能向厚生投资足额支付补充协议(三)所约定全部款项的情形	
情形4：若罗剑平、郭依勤在本次并购交易未最终完成之前向厚生投资足额支付了人民币现金3,542万元	撤销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转股确认书》和补充协议(三)中对本次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和内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转股确认书》和补充协议(三)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罗剑平、郭依勤目前持有的合正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合正电子全体股东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罗剑平、郭依勤目前持有的合正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合正电子全体股东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部分关键零部件从国外厂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受我国车规级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的制约，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合正电子DA智联系统、CarPC的部分关键零部件需要以预付款的形式从国外采购。报告期内，合正电子采购国外零部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32%、40.38%、36.42%。上述零部件采购的进度受到合正电子资金状况、采购计划制定准确性、国外厂商生产节奏、运输报关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旦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关键零部件不能按期到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合正电子的生产、交货进度将受到影响，因此，合正电子存在部分关键零部件从国外厂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合正电子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罗剑平、郭依勤也将向合正电子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为合正电子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将协助合正电子加强生产采购计划安排，根据订单及市场开拓情况，及时做好零部件备货，并在全球范围内选择符合合正电子要求的备选供应商，尽量降低关键零部件从国外厂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合正电子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合正电子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75%、95.20%、91.56%(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其中，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风日产的一级供应商，是合正电子第一大客户，合正电子通过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日产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02%、88.53%、69.64%。虽然合正电子与主要客户尤其是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随着DA智联系统多渠道建设的深入，合正电子的销售渠道将日趋多元化，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可能给合正电子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合正电子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6、合正电子注册资本未全额缴付的风险

经2013年6月28日合正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合正电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上述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应于本次变更登记后两年内足额投入合正电子账户。2013年6月28日，合正电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正电子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尚有500万元未完成缴付，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若合正电子的注册资本仍未全额缴付，则盛路通信需在2015年6月28日前履行全额缴付500万元出资的义务。

7、对外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作为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合正电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研发与销售环节；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合正电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仅为12.14%，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构成使得合正电子对外融资能力较弱，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合正电子仅有应收账款保理借款198万元，较弱的融资能力制约了合正电子的业务拓展。倘若出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银行借款条件或利率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合正电子生产经营将因对外融资能力不足而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合正电子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罗剑平、郭依勤也将向合正电子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为合正电子日常运营及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8、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合正电子作为"轻资产型"公司，作为一家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合正电子资源相对有限，为最大化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合正电子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共计租赁面积为6,581.32平方米，地点均位于深圳市布吉街道李朗大道甘李路深港中海信科技园。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合正电子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情况"。

尽管合正电子的办公设备、加工设备、存货易搬迁，且深圳地区可租赁的其他工业园区房产较多，但若出现合正电子及子公司现已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且未能及时找到其他替代场所的情形，合正电子短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合正电子将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开展续约接洽、尽量避免租赁合同不能续约的风险。

9、产品应用车型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合正电子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主要产品目前已经能适配于东风日产、大众、丰田、广本等10多个畅销品牌车系的60多款中低端车型。但在渠道拓展计划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合正电子的产品仍主要应用于东风日产等日系车型。如果未来出现中日关系恶化等情况，进而影响日系车在国内的销售，将对合正电子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正电子将积极开发德系、韩系及国内自主品牌车系市场，降低产品应用车型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0、未来大额现金支出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不超过14,400万元(关于奖励的具体约定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如果标的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满足奖励相关条款的要求，公司届时可能发生大额现金支出，如果公司届时不能全部履行、不能即及时履行或延期履行支付奖励的约定，公司未来可能出现因奖励带来的违约风险。

11、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10,000万元，其余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但受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1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正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合正电子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维持合正电子核心团队的稳定，公司将给予合正电子核心团队在产品及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业务开拓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性及灵活性，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合正电子的产品开发及业务拓展，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合正电子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合正电子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的情形，可能会对合正电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13、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最终达成导致的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载明本次交易须以下列前提条件在所有方面均已满足或被公司豁免为前提：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后直至交割完成的期间，合正电子生产经营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不存在以下影响合正电子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合正电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合正电子的行业地位或合正电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合正电子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对合正电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交割前提条件能否达成对本次交易进展有实质影响。一方面，上述交割前提条件的设立是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另一方面，交割前提条件能否全部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前提条件未能达成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14、向车载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失败的风险

作为车载移动互联网实现的重要载体，DA智联系统是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入口，当DA智联系统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的时候，车载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就有了一定的用户基础。以DA智联系统的推广应用为契机，合正电子计划逐步培养规模化的终端客户及第三方应用内容提供商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车载运营服务模式，实现从车载智能终端提供商到车载运营服务商的业务模式转变，提升企业价值。但是，合正电子是否能够成功实现向车载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合正电子在DA智联系统的产品推广、消费引导、渠道建设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在价格竞争力、持续技术创新、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出现DA智联系统市场需求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APP应用开发不能达到预期、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等情形，都将可能使得DA智联系统及相关应用服务的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导致合正电子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失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合正电子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力争发挥双方在车厂渠道、产业与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并协助合正电子围绕车载运营服务开发适用于车载环境的APP应用，促使合正电子加快DA智联系统及相关应用服务的市场推广，力争实现向车载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的最终转型。

15、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风险

DA智联系统是合正电子2013年着力推广的新产品，虽然该产品的性价比高，具备兼容性好、可扩展性强、适用车型广、能实现流畅的双向控制、应用体验突出、高品质等特点，但目前还没有像传统DVD导航产品那样实现大规模的普及，车厂、4S店及终端消费者需要一个了解和接受的过程。如果合正电子在产品推广、消费引导、渠道建设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得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影响合正电子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力支持合正电子在DA智联系统产品上的市场推广，加大产品宣传和客户开发力度，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发挥与合正电子在车厂渠道的协同效应，降低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风险。

16、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厂商众多，已经形成了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面对车载信息系统的巨大市场前景，一些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汽车电子厂商及国际主流汽车厂商也纷纷加大投入，试图进入到"智能互联、人机交互"的车载信息系统领域。如果合正电子在价格竞争力、持续技术创新、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合正电子产品竞争力降低、市场推广及盈利能力下降，进而无法实现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针对上述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协助合正电子保持既有优势，充分发挥合正电子核心团队多年来形成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等竞争优势，针对市场竞争和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17、渠道开拓风险

为加快市场布局、巩固市场先发优势，对于DA智联系统，合正电子拟通过4S店、经销商及车厂一级供应商，实现多渠道销售，加快对准前装、后装市场的覆盖，渠道开拓对于实现合正电子的既有销售目标，成功实现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出现DA智联系统市场需求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持续创新不足、渠道建设投入不足等情形，则可能使得合正电子的渠道开拓速度与广度无法达到预期，进而降低合正电子的盈利能力，并对合正电子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的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大合正电子在渠道建设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公司与合正电子在车厂渠道、产业与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快销售渠道的布局，积极降低渠道开拓风险。

18、APP应用开发的风险

随着车载信息系统用户数量的增加，围绕驾乘者对"车安全、车生活、车应用"的需求，合正电子于2012年组建了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开发团队，已成功开发出汽车智慧APP，并将陆续推出适用于车载环境的APP应用。由于APP应用软件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构思、策划、程序和测试等多个环节，如果在APP应用在构思、策划方面不能把握车载移动互联网的热点，不能及时深刻了解及满足驾乘者的实际需求，或者在开发环节出现技术障碍等，都将直接影响APP应用的使用效果及市场价值，使得APP应用的用户接受程度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合正电子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目标的实现。

19、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车载信息系统行业的产品升级换代及技术进步较快，虽然合正电子通过多年的积累，目前推出的DA智联系统在行业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是若未来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优化研发方向及产品布局、加强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建设，则可能面临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合正电子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合正电子研发队伍建设和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力争持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降低公司风险。

20、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合正电子核心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车载信息系统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合正电子的持续创新优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有的技术积累和正在推进的技术开发工作。虽然合正电子已经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将硬件与软件的研发核心工作进行专业分工，且在日常管理上加强了保密工作，但仍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商业机密等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发生，进而对合正电子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合正电子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201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固派软件从2012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年8月3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合正电子为软件企业。合正电子的"车载电脑Easy Media商务版软件V2.0"和"车载电脑嵌入式系统软件V2.0"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013年4月27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固派软件为软件企业。固派软件的"基于车载电脑的3G多媒体导航基本版系统软件V1.0"、"基于车载多媒体应用系统软件V1.0"和"Display Audio车载系统软件V1.0"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合正电子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或者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合正电子的税收支出将增加，对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2、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3、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发行方案等。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等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盛路通信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合正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合正电子100%的股权
固派软件	指	深圳市固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合正电子本次交易前的全部45名股东，即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石伟等45名自然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月25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人于2014年1月25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	指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净利润	指	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0月31日
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厚生投资	指	深圳厚生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路投资	指	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法人股东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微软	指	美国Microsoft Corporation
英特尔	指	美国Intel Corporation，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芯片制造商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0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完成日	指	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目标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车载信息系统	指	基于智能车载设备、互联网服务，形成的车载综合信息处理系统，能够实现包括智能导航、影音娱乐、安全辅助驾驶(如车身故障检测、全景倒车、行车记录等)、移动办公、无线通讯、在线娱乐、社交互动功能等一系列应用
DA、DA智联系统	指	"Display App"的简称。本预案中的"DA、DA智联系统、DA系统"均指合正电子开发的DA智联系统
车载电脑、CarPC	指	专门针对汽车特殊运行环境开发的专用汽车信息化产品
DVD导航、DVD导航系统	指	安装在汽车内为驾乘者提供导航和影音播放的设备，是一种包含硬件设备、电子地图、导航软件在内的汽车导航系统
车机	指	安装在汽车内的车载信息娱乐产品硬件的简称
准前装	指	车厂在非汽车制造流水线上装配备件的安装方式
后装	指	在车辆出厂后，另行在车辆上进行产品配备
通信天线	指	应用于通信网络的天线。按照其用途区分，通信天线可分为网络覆盖类天线、通信传输类天线和终端接收类天线
基站天线	指	基站天线属于网络覆盖类天线
微波天线	指	微波天线属于通信传输类天线
射频	指	无线电频率，其范围为500兆赫兹至30万兆赫兹
基站	指	提供移动通信信号的无线发射设备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英文全称"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可以支持多媒体业务
Telematics	指	Telematics是以无线语音、数字通信和人造卫星的GPS系统为基础，通过汽车交换信息的技术。通过定位系统和无线通信网，向驾驶员和乘客提供交通信息、应付紧急情况的对策、远距离车辆诊断和互联网(金融交易、新闻、电子邮件等)服务
APP	指	应用软件
嵌入式系统	指	嵌入式系统(Embedded system)，是一种"完全嵌入受控器件内部，为特定应用而设计的专用计算机系统"，即为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软硬件可裁剪，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等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NADS认证	指	本预案中指"日产设计规范"
车规级、车规级标准	指	满足汽车特殊运行环境的标准和规范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的简称，即数字信号处理
4S店	指	集汽车销售、维修、配件和信息服务为一体的销售店。4S店是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Sale、Spare Part、Service、Survey"的简称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CB空板经过SMT(表面贴装技术)上件，再经过DIP(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插件的整个制程，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的简称
EMS	指	Electromagnetic Susceptibility，即电磁屏蔽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即电磁干扰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henglu Telecommunication Tech.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上市时间：2010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132,798,558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器材，机电产品，电子电路产品配件；通讯工程网络服务；通信设备性能检测、环境试验检测
邮政编码：528100
公司电话：0757-87744984
公司传真：0757-87744984
公司网址：www.shenglu.com
电子信箱：stock@shenglu.com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改制与设立情况

2007年3月4日，本公司前身广东盛路天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将广东盛路天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华(2007)验字04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截止200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6,152,737.48元按1:1的比例折为76,152,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152,737元，由广东盛路天线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0.48元转作资本公积。

2007年6月11日，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完毕。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杨华	2,639.1340	34.66
2	李再荣	2,282.4955	29.97
3	何永星	2,211.1709	29.04
4	盛路投资	482.4733	6.34
合计		7,615.2737	100.00

2、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102,152,737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1年5月14日，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102,152,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32,798,558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华先生。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华先生。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杨华先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28.15%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1,108,7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3%，通过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72%股本。杨华先生简历如下：

杨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天线技术联合会成员，广东省电子协会理事，美国IEEE学会会员。历任佛山市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技术员、工程师，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所长。自公司成立以来至2011年12月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荣获佛山市科技局授予的佛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被广东省委评为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通信天线及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通信天线专业制造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基站天线、高性能微波通信天线、终端天线、射频器件及设备等，分属网络覆盖优化类天线、通信传输类天线、终端接收类天线及网络覆盖优化射频器件与设备。

2001年至今，公司一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称号。2008年，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拥有通过国家认证的天线产品测试实验室，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的企业。公司同时拥有一个近千平方米的大型室内微波测试暗室、八个标准微波屏蔽室、一个标准远场测试系统，新产品研发测试系统完备，为公司的产品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平台。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无源射频、微波射频等关键技术，公司的天线研发能力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与中国移动、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等国际知名的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进行配套集成或销售，已形成了稳定的国内客户群。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浙江、江苏、湖南、湖北、内蒙古、甘肃、新疆、上海、北京、辽宁等20多个省级地区、辐射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

公司在保持通信天线行业地位的同时，积极向汽车天线领域拓展。从2010年开始，公司便着手组建汽车天线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的汽车天线类产品包括后装GPS天线、前装车厂天线等，产品已成功进入通用五菱、菲亚特、广汽汽车、广汽吉奥、广汽长丰、观致汽车、川汽(野马)、重庆力帆、郑州海马、海南海马、福迪汽车、北汽银翔、重庆徐港等13家车厂体系。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845,377,136.51	821,594,286.58	834,077,198.25	840,652,499.88
负债总额	186,903,033.45	161,999,862.38	183,543,470.84	185,186,52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6,592,618.56	657,120,958.09	647,128,884.08	655,465,973.50
少数股东权益	1,881,484.50	2,473,466.11	3,404,843.33	-
股东权益合计	658,474,103.06	659,594,424.20	650,533,727.41	655,465,973.50

注：201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36,068,794.08	312,556,731.58	389,437,196.93	408,724,082.46
营业利润	6,774,519.54	11,315,574.70	15,059,769.16	47,075,030.25
利润总额	7,870,139.50	12,861,739.71	16,557,865.55	50,861,160.23
净利润	5,519,606.76	9,060,696.79	11,100,215.58	44,050,34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1,588.37	9,992,074.01	12,093,457.98	44,050,343.75

注：201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941.51	-30,589,882.39	-53,044,700.64	-39,784,70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2,015.70	-37,252,938.43	-34,496,391.97	-13,014,39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953.13	24,086,364.13	-10,678,053.38	408,242,834.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271.13	-86,404.21	-406,634.68	-273,89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59,298.45	-43,842,860.90	-98,625,780.67	355,169,834.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497,664.13	272,956,962.58	316,799,823.48	415,425,604.15

注：201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2013-9-30	2012年度/2012-12-31	2011年度/2011-12-31	2010年度/201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7%	17.69%	18.61%	19.9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4	4.95	4.87	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53%	1.86%	1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9	0.39

注1：201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注3：基本每股收益、期末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为公司定期报告。

第二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石伟、蔡志武、李应、郑定军、杨林、何蔚明、王道明、林承祺、彭宝林、李进华、陈志刚、朱利娣、苏达武、康赛东、邵凯、刘华、林金周、苏晓琼、郑飞、卜运玲、熊艳华、张俊、龚建国、黄海军、许小兵、何变、马前进、谢文岳、钟礼成、王兴旺、陈庆明、梅云峰、熊彩云、王志敏、严俊雄、李银华、糜凯荣、李帅、官灵、陈瑜、刘春杰4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合正电子100%股权。除郭依勤系熊艳华堂姐夫、熊彩云系熊艳华表嫂、颜悌君系卜运玲兄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正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剑平、郭依勤，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罗剑平、郭依勤合计持有合正电子78.5003%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罗剑平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罗剑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6612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擎天华庭擎天阁37D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擎天华庭擎天阁37D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39.58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罗剑平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39.5800%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郭依勤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郭依勤
曾用名	郭依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5052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梅观高速星河丹堤花园F区3栋2单元190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梅观高速星河丹堤花园F区3栋2单元1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38.9203%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郭依勤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38.9203%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吴忠炜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吴忠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731009****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0年1月-2013年5月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2008年1月至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吴忠炜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10.00%股权外，持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诚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0%

(四)颜悌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颜悌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3197910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湖路雷圳碧榕湾A7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湖路雷圳碧榕湾A7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4%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颜悌君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4%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五)石伟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石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2031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李朗大道甘李工业园深港中海信科技园厂房第2栋B区第7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李朗大道甘李工业园深港中海信科技园厂房第2栋B区第7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部经理	0.8181%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石伟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8181%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六)蔡志武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蔡志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0040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16号701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16号701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0.7051%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蔡志武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7051%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七)李应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李应
曾用名	李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1198107283413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136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13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师	0.599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应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599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八)郑定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郑定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830306****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胜利街95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胜利街9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师	0.5641%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郑定军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5641%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九)杨林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杨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8101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0.5641%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杨林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5641%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何蔚明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何蔚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911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75号新绿洲大厦15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75号新绿洲大厦15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大客户经理	0.5641%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何蔚明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5641%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一)王道明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王道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42119810530****
住所	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阳平村288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阳平村2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0.4231%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道明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4231%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二)林承祺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林承祺
曾用名	林城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831120****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湖南理工学院西院生活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湖南理工学院西院生活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10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0.4231%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承祺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4231%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三)彭宝林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彭宝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580308****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332号601室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332号6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0年2月-2011年2月	深圳市立锐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部经理	无
2011年3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部经理	0.4231%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彭宝林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4231%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四)李进华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李进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2819770116****
住所	湖南省汝城县大坪镇李屋村一组
通讯地址	湖南省汝城县大坪镇李屋村一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0.211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进华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211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五)陈志刚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陈志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11205****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洲上乡田段村二组2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洲上乡田段村二组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0.211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志刚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211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六)朱利娣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朱利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32219810614****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庄路9号D2栋802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庄路9号D2栋802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0.211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朱利娣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211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七)苏达武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苏达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98119820414****
住所	广东省高州市深镇镇深镇大冲村3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深镇镇深镇大冲村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项目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1年5月至今	固派软件	技术部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苏达武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211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八)康赛东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康赛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771107****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刘厝村上林24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刘厝村上林2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9年5月至今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工程师	0.1128%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赛东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1128%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九)邵凯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邵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21989040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418号06栋11单元03室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418号06栋11单元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该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1年5月至今	固派软件	产品部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邵凯除直接持有合正电子0.1128%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下转B54版)